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国粮办发〔2021〕178 号

各司局、直属单位、联系单位，各垂直管理局：

为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贯彻落实工作，经国家局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强化主动公开，助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1. 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规划公开。做好“十四五”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和人才、信息化发展等专项规划公开工作；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相关历史规划，充分展示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规划建设司牵头，有关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粮食收购交易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粮食收购制度文件，及时发布全国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推动指导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信息公开，持续提升为农为企服务水平。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结果、主产区粮食收购进展、第四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信息公开。（粮食储备司、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优质粮食工程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政策文件，集中发布粮食绿色仓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粮食质量追溯、粮食机械装备加工等“六大行动”有关信息。（规划建设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主动公开优质粮食工程重点示范企业信贷支持信息。（财务审计司负责）推动做好“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信息公开。（科学研究院负责）

4. 做好推动节粮减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推动节粮减损的政

策文件，大力宣传推广节粮减损的技术装备、经验做法等。精心办好世界粮食日、科技活动周等主题活动，营造爱粮节粮的社会新风尚。（安全仓储与科技司、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粮食质量标准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粮食质量安全相关的政策文件、检验检测机构和调查监测报告，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做好粮油相关标准公开发布和集中展示，重要标准应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标准质量中心负责）

6.做好棉糖和应急物资信息公开。转载发布储备棉糖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公开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调运信息。（粮食储备司、安全仓储与科技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做好粮食执法督查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粮食执法监管的政策文件，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通报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公开，便于社会公众监督。及时发布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等方面信息。（执法督查局负责）

8.做好其他重要工作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主动公开权责事项、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及时公开经财政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含政府采购）信息，按要求做好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持续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法规体改司、财务审计司、办公室分别牵头，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科技和人才兴粮兴储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各

项招录、招聘信息公开。（安全仓储与科技司、人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解读回应，推动粮食和储备政策措施落实见效

9. 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围绕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做好培训解读和普法宣传，特别是加强对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强化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政策性粮食管理的禁止性行为，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等解读。（法规体改司负责）加强对粮食收购、应急保障、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等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列入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计划且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文件，按程序报审时应一并附上解读材料，并面向社会同步发布。突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出现形式主义问题，切实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职责做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宣传工作。（外事司负责）

10. 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决企业和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访谈、接受媒体采访、发表相关文章、图文解读等形式，对粮食和物资储备重大政策开展多元化解读，发布时与政策文件做好关联，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遵循传播规律，把握好时机、节奏、力度，正面引导社会舆论。（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紧紧围绕政策性粮油收储轮换、保

供稳市、节粮减损、标准质量、物资收储轮换、应急物资保障、群众信访举报等方面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司局单位负责同志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我局公信力。及时答复局长信箱公众来信，提升政民互动效果。（办公室牵头，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服务理念，不断改进完善公开申请答复工作

12. 做好公开申请转办答复。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及时处理转办群众公开申请，督促有关司局单位依法稳妥答复，按程序报审答复告知文书，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加强对公开申请答复的管理。（办公室牵头，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规范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行政复议机关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做好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工作，有效引导我局政府信息依法规范公开。（法规体改司负责）

四、强化公开基础，提高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14.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依托信息化建设成果，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做好政务服务网维护保障，避免出现“僵尸”栏

目。〔规划建设司（信息化推进办）负责〕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做好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公开工作。（法规体改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负责）按要求做好我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与中国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工作，避免出现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办公室、规划建设司（信息化推进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局政府网站行政法规文本。持续通过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政策法规栏目，做好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法规体改司、办公室牵头，有关司局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和要求，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年底前编制完成粮食和储备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明确基层单位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办公室负责）

17. 完善配套制度体系。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实施细则，细化明确局内工作流程。（办公室负责）

五、强化任务落实，增强粮食和物资储备公开质效

18. 做好业务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领导班子定期学法范畴，列为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推动其增强公开意识。总

结推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做好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办公室、法规体改司、人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考核评价。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年度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检查通报，做好年度考核。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作为法治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办公室、法规体改司、人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各司局单位于2022年1月14日前将落实本任务清单情况报办公室（秘书保密处）。办公室研究起草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2022年1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请各垂直管理局于2022年3月16日前将本单位信息公开情况报国家局办公室。国家局办公室研究起草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2022年3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开。